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7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炤毅

債 務 人 陳尚達（原名：陳星嘉）

林彩琴即陳林彩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別係在桃園市中壢區、臺中市西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或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